



风行绿洲

FXLZ/ZL-2019-089A



192312050220

单位登记号:	510112001483
项目编号:	CDFXLZKJYXGS896-0001

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Wind across Oasis(Chengdu)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风行检字[2021]第 WT11012 号

项目名称: 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清基地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受检单位: 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nit under inspection

委托单位: 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equester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report time





检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并由本公司按规范进行抽样、检验检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验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2、报告封面未加盖本公司“ 资质认定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也不予受理。
- 5、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范时效性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资质认定章无效。
- 8、未盖  章的数据仅供参考。
- 9、本报告一式三份，具同等效力。

通讯资料：

地 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
D1栋6层1.2号

邮 编：610101

服务电话：（028）83476898

投诉电话：12365



1、基本情况

受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对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分析。该项目废气排入区域属于大气2类功能区；噪声属于3类功能区。

表 1-1 基本情况表

受检单位名称	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址	四川绵阳安州区河清镇宝华村六组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及检测时间	2021.11.25
样品分析时间	2021.11.25-2021.11.26

2、检测内容

表 2-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信息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治理设施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气筒	1125P0101~03	布袋除尘器	汞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天3次	/	P01
		1125P0101		烟气黑度	1天1次		
	有机微量元素生产车间排气筒	1125P0201~03	多级旋风除尘喷淋塔	颗粒物	1天3次		P02
无组织废气	东北侧厂界外3m	1125G0101~03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天3次	/	/
	东南侧厂界外3m	1125G0201~03					/
	西南侧厂界外3m	1125G0301~03					/
	西北侧厂界外3m	1125G0401~03					/

表 2-2 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断面性状	断面面积(m ²)	基准氧含量(%)	基准灶头数(个)
1	锅炉排气筒风机后平直管段距地6m处	15	生物质	圆形	0.28	9	/
2	风机后平直管段距地8m处	15	/	圆形	0.50	/	/



表 2-3 噪声测点基本信息表

序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	数量(台)	声源运行时段	声源距边界最近距离(米)	声源距地面高差(米)	测试时工况
1	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3m	风机、鼓风机	/	/	3	昼夜	8	地面	正常运行
2	东南侧厂界外 1m, 高 1.3m	风机、鼓风机	/	/	3	昼夜	8	地面	正常运行
3	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3m	风机、鼓风机	/	/	3	昼夜	8	地面	正常运行
4	西北侧厂界外 1m, 高 1.3m	风机	/	/	2	昼夜	8	地面	正常运行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标干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260DA200628 86	/
	氧含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260DA200628 8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260DA200628 86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260DA200628 86	3 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QT201 测烟望远镜	PL19060036	级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AUW120D	D492901700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8220-19033001	0.003u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190685002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21359	dB (A)

4、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测试	第二次测试	第三次测试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1月 25日	锅炉排 气筒	氧含量	%	14.7	14.7	14.7	14.7	/	/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725	1846	1793	1788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50	55	50	5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95	105	95	99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63×10 ⁻²	0.102	8.97×10 ⁻²	9.30×10 ⁻²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73	69	56	6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31	107	126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6	0.127	0.100	0.118	/	/		
		汞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4×10 ⁻⁴	1.59×10 ⁻⁴	1.62×10 ⁻⁴	1.65×10 ⁻⁴	/	/	
			排放浓度	mg/m ³	3.31×10 ⁻⁴	3.03×10 ⁻⁴	3.09×10 ⁻⁴	3.14×10 ⁻⁴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0×10 ⁻⁷	2.94×10 ⁻⁷	2.90×10 ⁻⁷	2.95×10 ⁻⁷	/	/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793	1780	1790	178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2.45)	<20(1.83)	<20(3.39)	<20(2.5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4.67)	<20(3.49)	<20(6.46)	<20(4.88)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39×10 ⁻³	3.26×10 ⁻³	6.07×10 ⁻³	4.58×10 ⁻³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有机微 量元 素生 产车 间排 气筒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9354	18468	19207	1901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2.08)	<20(2.35)	<20(2.10)	<20(2.1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2.08)	<20(2.35)	<20(2.10)	<20(2.1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3×10 ⁻²	4.34×10 ⁻²	4.03×10 ⁻²	4.14×10 ⁻²	3.5	达标		
评价标准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燃煤锅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11月 25日	东北侧厂界	1125G01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东南侧厂界	1125G0201		<10	<10	<10			
	西南侧厂界	1125G0301		<10	<10	<10			
	西北侧厂界	1125G0401		<10	<10	<10			
评价标准依据		《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1月 25日	东北侧厂界	1125G0101	非甲烷总 烃	0.27	0.33	0.25	0.28	≤2.0	达标
	东南侧厂界	1125G0201		0.30	0.37	0.31	0.33		
	西南侧厂界	1125G0301		0.22	0.28	0.37	0.29		
	西北侧厂界	1125G0401		0.57	0.58	0.57	0.57		
评价标准依据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5其他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11月25日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主要 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夜间			
		检测起止时间	实测值	结果	评价	检测起止时间	实测值	结果	评价
1#	风机、鼓风机	13:02-13:05	63.1	63	达标	22:05-22:08	45.0	45	达标
2#	风机、鼓风机	13:09-13:12	61.7	62	达标	22:13-22:16	47.4	47	
3#	风机、鼓风机	13:18-13:21	63.2	63	达标	22:20-22:23	46.6	47	
4#	风机	13:31-13:34	62.1	62	达标	22:27-22:30	46.3	46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							

5、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等级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臭气浓度的最大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其他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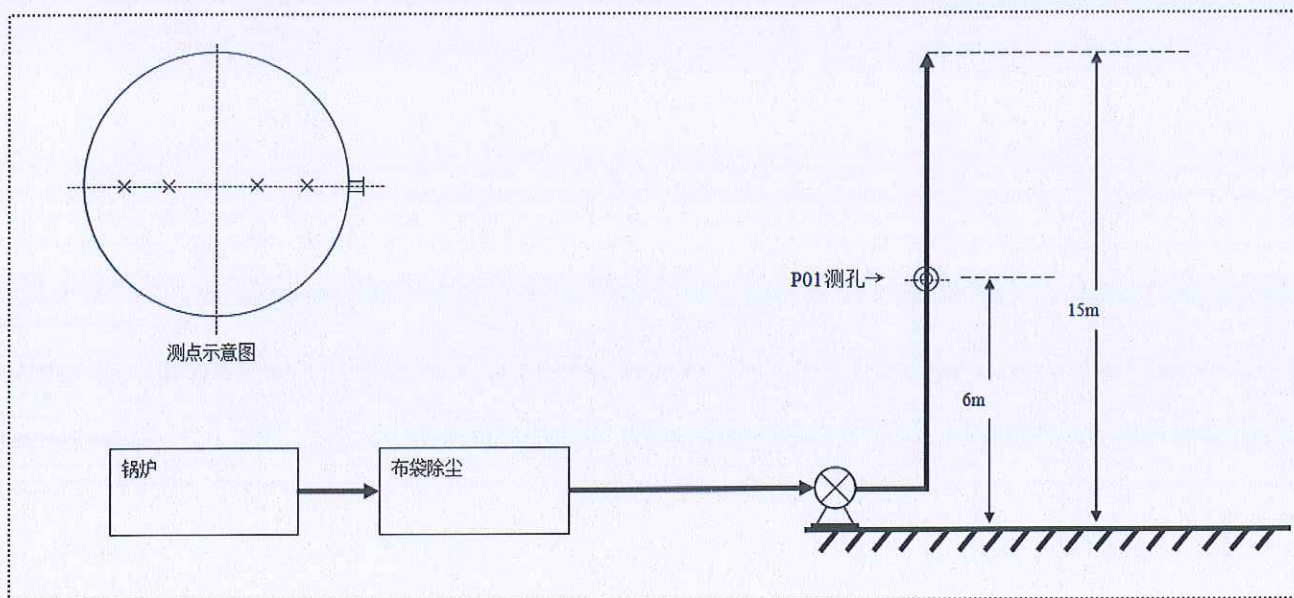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间、夜间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1、按《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3.2 中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描述及表 8 对 VOCs 的检测方法来源描述，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text{mg}/\text{m}^3$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text{mg}/\text{m}^3$ ”。

6、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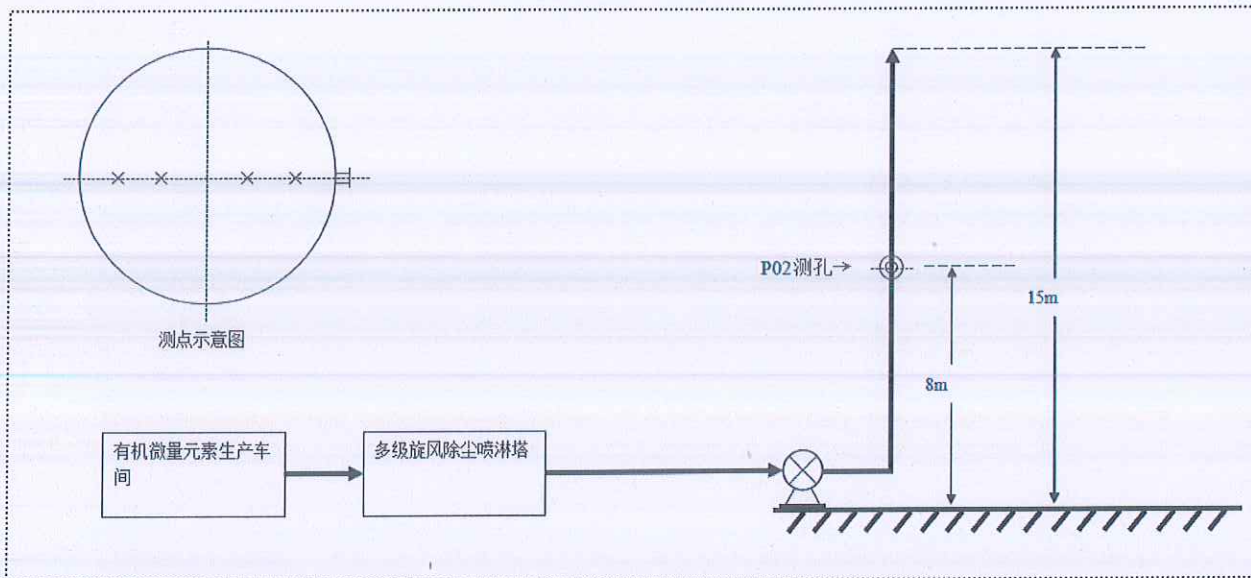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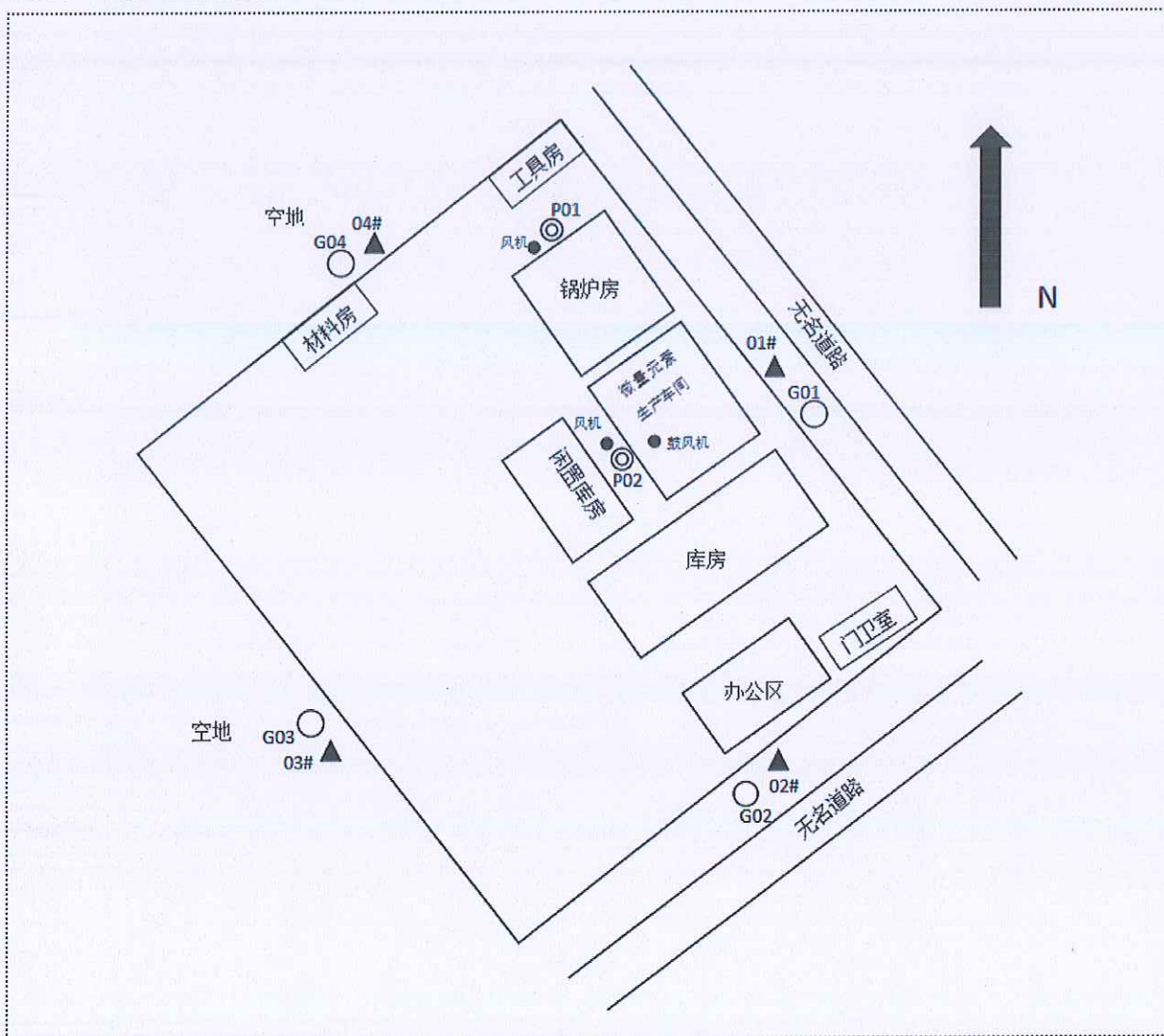


图 2 平面布点图:



图例说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厂界噪声检测点；●-噪声源。



风行绿洲

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FXLZ/ZL-2019-089A

风行检字[2021]第 WT11012 号

(以下空白)

311

编制: 庞娜
审核: 衡拓

签发: 庞娜
日期: 2021.12.07
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